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441ZA2372 号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飞亚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飞亚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飞亚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飞亚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飞亚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飞亚达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3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3.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1,550.00万元后，本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8,450.00万元，另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3.49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48,276.51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058608097001	39,450.0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9611166	5,000.00
平安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11004779888203	4,000.00
合计		48,45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上述银行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32.5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276.51万元相差人民币156.01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完成资金置换。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因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尽管本项目投入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随着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大，提升了飞亚达品牌的影响力，促进了飞亚达手表的销售。

3.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实体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中高端名表消费增速下滑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	2010 年	18,713.15	18,713.15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改造项目	2011 年	20,827.42	20,827.42
	2012 年	4.80	4.80
	小计	39,545.37	39,545.37
	2010 年	663.75	663.75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2011 年	4,336.25	4,336.25
	2012 年	-	-
	小计	5,000.00	5,000.00
	2010 年	-	-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2011 年	3,389.63	3,389.63
	2012 年	497.52	497.52
	小计	3,887.15	3,887.15
合计		48,432.52	48,432.5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76.5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3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19,376.90	
						2011 年：			28,553.30	
						2012 年：			502.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000.00	39,545.37	39,545.37	41,000.00	39,545.37	39,545.37	-	100%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4,000.00	3,887.15	3,887.15	4,000.00	3,887.15	3,887.15	-	100%
小计			50,000.00	48,432.52	48,432.52	50,000.00	48,432.52	48,432.52	-	100%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完成资金置换。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胡性龙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性龙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计实现效益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年均净利润 8,554 万元（注 1）	1,678.10	1,448.00	1,162.02	5,559.30	否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年均净利润 1,415 万元（注 2）	2,046.75	2,150.54	2,468.37	8,314.56	是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	-	-	-	-	-
合计		-	3,724.85	3,598.54	3,630.39	13,873.86	

注 1：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承诺 10 年内年均净利润为 8,554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相应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系本报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为投资项目的净利润，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效益为毛利。

注 2：飞亚达新品上市项目承诺 7 年内年均净利润为 1,415 万元。该项目 2012 年实现的效益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相应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系本报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为投资项目的净利润，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效益为毛利。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东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胡性龙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性龙